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應受輔助宣

告之人 乙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人乙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子乙○自民國100年起因雙極性情感疾患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已達受「輔助宣告」之程度，依民法第15條之1之規定，聲請對乙○為輔助宣告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1. 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2. 親屬同意書：同意選定甲○○為輔助人。
3. 尋路身心診所診斷書。
4. 高雄榮民總醫院李旻靜醫師之精神鑑定報告書。認乙○因患有雙極性情感疾患，服藥就醫不規則，多次因病況起伏產生金錢與法律糾紛，影響社會互動、職業功能及家庭生活甚鉅，其認知功能落於輕度障礙水準且知覺推理為顯著弱項，思考不符現實，難以與人相處。整體生活功能、情緒表現、記憶、認知與處理自身財務及醫療之能力，顯著不符其年齡及教育水準，建議應有人在旁輔助及監督，其為意思表示或

01 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准依
02 聲請人之聲請對乙○為輔助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輔助
03 人，應合於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選定聲請人擔任乙○
04 之輔助人。

05 三、又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
06 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
07 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產清
08 冊陳報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1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4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6 書記官 陳靜瑤